（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世纪荣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发》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银南新区南侧斜坡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米脂县银南新区南侧斜坡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米脂县银南新区南侧。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承包范围：土方开挖及回填、排水渠修复、河堤挡墙修复及场地平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699626.83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法人

承包人项目法人：__高波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_4__月__3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7MB2A38175E

地　　址：米脂县滨河南路 115 号

电　　话：0912-62211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

账　　号：26030101040016230

承包人：陕西世纪荣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600MA6YM9GY3B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东五排 3 号

电　　话：18098047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912900491010101